

金鹰悦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悦享债券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5月30日

送出日期：2024年5月3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金鹰悦享债券	基金代码	018644
下属基金简称	金鹰悦享债券 C	下属基金代码	018645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01-30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林曄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01-30
		证券从业日期	2010-04-30

注：本基金为二级债基，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比例合计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水平及净值波动水平高于纯债型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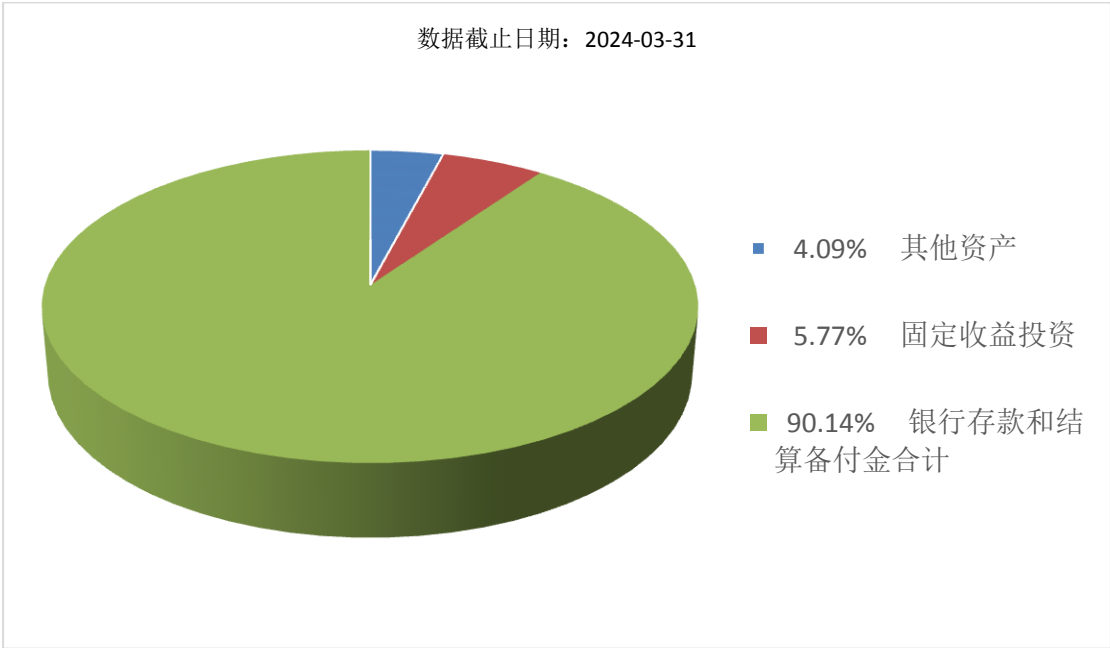
请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及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股票、可交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转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其中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适时合理地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深入分析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等，综合考量各类资产的市场容量、市场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变化，据此确定投资组合中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等资产类别之间的配置比例并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动态调整。债券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市场利率和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并据此确定债券资产的久期配置、类属配置、期限结构配置与个券选择。力争做到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精选个券，控制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其他投资策略还包括：股票投资策略、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和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申购费 (前收费)	-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N < 7 日	1.50%	
	N ≥ 7 日	0.0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7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3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2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0.00	规定披露报刊

注：1.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 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购买力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再投资风险。
- 2、管理风险。
- 3、流动性风险。

4、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 与基金类型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为二级债基,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比例合计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水平及净值波动水平高于纯债型基金。

(2) 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与其他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以下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特有风险(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规则差异的风险、股价较大波动的风险、股份数量、股票面值大幅变化的风险、停牌风险、直接退市风险和交收制度带来的风险等)、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特有风险(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股票范围受限及动态调整的风险、基金净值波动风险、交易失败及交易中断的风险、无法进行交易的风险、汇率风险、交易价格受限的风险、港股通制度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和结算风险等)。此外,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详情请见招募说明书“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

(3) 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4)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及评级风险等。由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来自于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因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还面临基础资产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破产风险及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5) 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6)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特定风险

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由于流通受限证券存在一定期限的锁定期,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因基金巨额赎回或市场发生剧烈变动等原因而导致基金现金周转困难时,存在着无法卖出的风险,给基金总体投资组合带来流动性冲击。

(7) 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详情请见招募说明书“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

5、本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6、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

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135-888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